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品岑
　　陳沛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　　李龍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宇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倫律師
　　鄭敦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追加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起訴主張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抗告人潘品岑銷售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4,317元、抗告人陳沛諄銷售獎金78萬7,770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以民事訴訟追加狀追加備位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潤隆公司）並增加備位聲明為「㈠潤隆公司應給付潘品岑165萬4,317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潤隆公司應給付陳沛諄78萬7,77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並主張相對人部分係依僱傭、承攬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倘相對人即先位被告之訴無理由，則就備位被告潤隆公司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伊係以相對人

為先位被告，以潤隆公司為備位被告，提起本件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訴訟。原審雖於審理期間先以言詞駁回伊追加之聲請，惟至原審判決送達並經伊提起上訴後，原審始以書面裁定駁回伊追加之訴，原裁定形式上實屬違法。又伊於原審所提原訴與追加備位被告之訴，兩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不甚礙相對人之防禦，應屬適法，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，有重大違誤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但原告追加原當事人以外之人，為備位被告，請求法院在無法就先位之訴為勝訴判決時，即就追加備位之訴為審理，倘追加之備位被告，不同意追加，且未應訴時，本院基於下列理由，認原告之追加備位被告之訴為不合法：

㈠按民事訴訟，係當事人主張其在實體法上之權利（或利益）受有損害，而請求法院裁判救濟之制度。訴訟法上並就各類型之訴訟為不同之規範並設定其要件。在當事人之兩造或一造有多人時，原則上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以下之規定處理，而若屬特殊類型之訴訟態樣，如與訴訟經濟、防止裁判矛盾、擴大解決紛爭及保障當事人審級權益之目的不相違背時，司法實務及學說上亦為肯認。又當事人預慮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含原因事實）無法獲得法院之勝訴判決，而同時以相矛盾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含原因事實）為依據，請求法院在前者無法為勝訴判決時，一併就後者為審理裁判，此即司法實務及學說上所稱之「訴之預備合併」。而訴之預備合併，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類型。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係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規範，在同一組原告及被告之架構下，原告對被告為請求時，主張2個相互矛盾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在前者（先位聲明）無理由時，就後者（備位聲明）一併為審理。此種訴訟類型因前後訴訟標的之當事人均相同，僅在請求權依據之法律關係上有先後順序之差異，其基礎事實及證據方

法大致相同，與訴訟經濟、防止裁判矛盾、擴大解決紛爭及保障當事人審級權益之目不相違背，司法實務及學說上向來均採肯認之見解。

㈡至主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主要係指先位、備位之訴之當事人不同，並請求法院在無法就先位之訴為勝訴判決時，即就備位之訴為審理。此類型之訴訟，因其先位、備位聲明之當事人並不相同，縱其訴訟標的內容可能相同、依據之基礎事實亦可能同一，攻擊防禦之證據方法亦可能相互援用，並具有相當程度之訴訟經濟、防止裁判矛盾及擴大解決紛爭之功能，但因此類型之訴訟態樣就備位聲明之當事人，係以先位聲明當事人之請求無理由時為審理之條件，若先位聲明有理由時，備位聲明部分即不須裁判，此時，因備位當事人於訴訟中仍須為攻防辯論，但不一定會受裁判，形同進行無實益及不安定之訴訟程序，明顯影響備位聲明當事人之權益，特別是在上級審或更審程序中始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之情形，備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即受到剝奪。故在訴訟程序上是否准許此類型之訴訟，即應再為斟酌。又程序選擇權為訴訟法上賦予當事人之權利，當事人得就是否參與訴訟行為為自由意思之決定，審級或訴訟程序上所生之不利益，亦得藉由當事人之同意而為適當之調整及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51參照）。就此而言，若當事人同意為備位聲明之當事人，不論其為備位原告或被告，因其訴訟上之不利益，業經其自由選擇同意而為調整及補正，且仍同時具有上述訴訟經濟等功能，自得予以許可，以符合當事人享有程序選擇權之意旨。換言之，在主觀訴之預備合併之情形，若係備位原告，因其已同意列為備位原告而起訴，應屬合法；若係備位被告，除經其同意外，尚難以原告單方之意思，即認備位聲明部分為合法。

㈢又最高法院所著98年度台抗字第45號裁定意旨謂：「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

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且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即得互為利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加責問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應為法之所許」，其意旨業已明確揭櫫在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加責問之情形下，始可准許原告以備位被告所提之備位之訴。益證在備位訴訟之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，而不同意之情形下，即無從准許原告於同一訴訟程序，以預備之訴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。

㈣再者，在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尚非法所不許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照。該裁判意旨亦認在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固可准許原告以備位被告所提之備位之訴，反之，如備位訴訟之當事人已拒卻而未應訴之情形下，自無許原告對備位被告提起備位之訴。

㈤從而，在備位被告不同意，且拒卻而未應訴之情形下，即無從准許原告於同一訴訟程序，以預備之訴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之餘地。因此，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為由，追加原當事人以外之人，為備位被告時，除追加之備位被告同意外，更無許原告追加備位被告之理，自難認其追加為合法。

三經查：

㈠抗告人追加潤隆公司為備位被告，相對人及潤隆公司均明確表示不同意，有其等提出之書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-28頁），依上說明，縱抗告人所稱本件訴訟之先位聲明，與追加之備位

聲明所依據之基礎事實相同，證據資料亦得互用，因相對人及潤隆公司已明確表示不同意，且潤隆公司於原審亦未到庭應訴，則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追加潤隆公司為備位被告，自非合法。又抗告人所為此部分之追加，尚須調查潤隆公司是否受有利益，及其所受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上原因等各項，顯有礙相對人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，是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追加潤隆公司為備位被告，亦非適法。

㈡至抗告人另主張原審判決送達抗告人並經其提起上訴後，原審始以原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聲請，原裁定形式上實屬違法云云。惟按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，應為送達；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，應附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2項、第2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法院於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宣示駁回抗告人之追加，並於111年2月14日為附理由之裁定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形式上違法云云，尚不足採。

四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於原審所為之上開追加之訴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